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7年4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做《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1项至第7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5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上述议案均已由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 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2) 邮政编码: 116100

(3) 电 话: 0411—39330110

(4) 传 真: 0411—39330296

(5) 联 系 人: 孙立涛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20
- 2、投票简称：天宝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7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7、《关于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